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許家榕
電話：04-7531443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summer6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0112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及銓敘部函影本(共3個電子檔)(0112644A00_ATTCH1.pdf、0112644A00_ATTCH2.pdf、0112644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08年3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4月3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45999號函辦理。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第4項規定，亡故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教職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爰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者，均請參照銓敘部108年3月26日部管四字第1084776140號函及旨揭要點規定辦理，並配合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人事室 收文：108/04/08



1080000973

有附件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